格式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汉阴县发展和改革局 (采购人) 的 汉阴县2026年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汉阴县2026年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，属于 建筑业 (标的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 陕西赛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；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7.09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187.066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、小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：陕西赛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3 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